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33,42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88,605.2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 元/股~9.93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9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33,4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4%，成交的最高价为 9.93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 4.31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888,605.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